

##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

作者: 迈克尔·伍德爵士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高级研究员

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其宗旨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业经修改的)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 (II) 号决议所附《章程》指导。《章程》除了规定委员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外,还有助于告诉我们 1947 年在对待国际法的编撰和逐渐发展问题的态度上的分歧。尽管当时有分歧——也许恰恰因为这些分歧使案文中有些似乎不合适的妥协——实践证明了《国际法委员会章程》是富有远见和灵活性的文件,它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编撰国际法的运动起源于一些特别会议(例如,1814-1815 年维也纳会议、1856 年巴黎会议、1899/1907 年海牙会议、1908-1909 年伦敦海军会议)和非官方机构(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两者均成立于 1873 年;1929-1939 年出版的刊物《哈佛国际法研究》)。在某种程度上由于新设立的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要得到接受出于法律明晰性的需要,国际联盟作出了更为系统性的政府间努力,最重要的是国际法逐渐编撰专家委员会(1924 年)和 1930 年海牙编撰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但它们没有取得巨大成功。1931 年,国联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编撰程序的决议,其重要主题是加强政府在编撰进程中的作用。其中许多想法已纳入委员会的《章程》。

《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大会迅速行动执行这一条款。大会于 1946 年第一届会议设立了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称作“十七人委员会”),该委员会 1947 年 5 月至 6 月开会,建议设立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从 1947 年早些时候接管这项工作。从十七人委员会和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明确看出,在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谈判过程中,就有关国际法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许多重要问题或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委员会成员是全任还是非专任工作,他们是代表政府还是以个人身份任职(十七人委员会和第二小组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赞成后者)以及逐渐发展和编撰之间的区别(关于此点有意见分歧,后来证明这种区别不切实际——见下文)。

附在大会决议之后的《章程》不享有条约的地位,可经大会后来的决议修订。然而,《章程》60 多年大体未改。《章程》经大会六个决议(1950 年、1955 年、1956 年、1961 年和 1981 年)修改过,主要涉及的是委员会成员、成员的任期以及举行会议的地点。

应大会的要求，1951年委员会简要审查了《章程》，但基本上仅建议委员会按专任方式开展工作。大会没有通过这一建议，1952年，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进行审查是不合时宜的。1996年，在一般性审查其方案、程序和工作办法的过程中，委员会注意到对《章程》从未进行过彻底审查和修订，但得出结论认为，总体来说，《章程》一直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在实践中加以修订（1996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41至243段）。当时，委员会提请注意《章程》中需要审查和修订的一些方面（特别是委员会称为逐渐发展和编纂之间“无法操作”的区分，委员会建议“两者的程序应该明确融合”）。委员会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建议大会审查《章程》，但后来没有对此予以跟踪。推想各国并不认为《章程》中的不恰当之处严重到足以需要对整个案文进行普遍审查。

从《章程》中并不能很容易就了解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需要根据委员会和大会自1947年以来一直演变的做法来解读《章程》。尽管《章程》的确规定了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的基本框架，并说明了其工作成果，但《章程》并不是规定严格的限制。然而，《章程》仍然是了解委员会的起点。

《章程》第1条阐明委员会的目标，此后分为三章。第一章（第2至14条）所涉及的是委员会的组织。第二章（第15至24条）介绍了委员会的职能。第三章（第25和26条）所涉及的是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1条反映了《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内容，它规定委员会的目的是“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该条还进一步规定“委员会主要关心的是国际公法，但不妨碍它介入国际私法的领域”。委员会事实上没有关注国际私法，除非偶尔作为其审议国际公法问题的一部分而有涉及（诸如涉及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专题）。

第一章涉及的是委员会的组成、提名人及其竞选程序、成员的任期（最初设想为三年，但早在1950年就延长为五年）、成员的薪资（继续是一个争议事项）以及委员会开会地点。《章程》最初规定委员会应该设在纽约，但委员会认为联合国欧洲办事处的条件更有利于提高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效率，因此1955年改至日内瓦。事实上，在其第一届会议后，委员会几乎一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最初，委员会有15名成员。1956年增至21名，1961年增至25名，1981年增至34名。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第2条）。《章程》案文中暗示，并可从谈判历史以及后来的实践中明确看出，他们以个人而不是国家代表的身份提供服务。

候选人由国家提名。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票者当选（人数可达各区域集团的规定最高名额）。五个区域集团中每个集团的最高名额由大会决议规定（见大会1981年11月18日第36/39号决议）。《章程》指示

选举人应铭记“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临时出缺则由委员会自行补足。

《章程》要求秘书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提供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从一开始就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尤其是编写或委托撰写一般性质或委员会议程上的具体专题研究报告。委员会的成员不是专任的，因此，该司的贡献更为重要。编纂司的历任司长一直是委员会的秘书。

第二章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的职责”，该章为《章程》的目的，以阐明“逐渐发展国际法”和“国际法的编纂”（第 15 条）的一条开始。“逐渐发展”指的是“就国际尚未订立规章或各国惯例尚未充分发展成法律的各项主题，拟定公约草案”。“编纂”指的是“更精确地制订并系统整理广泛存在国家惯例、判例和学说的国际法规则”。

该章随后规定了逐渐发展(A 部分)和编纂(B 部分)的单独程序。A 部分进一步区分了(一)大会将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建议交付委员会的情况(第 16 条)；(二)联合国会员国、大会以外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专门机构、或“根据政府间协定成立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宗旨的官方机关”提出提议和多边公约草案的情况(第 17 条)。

B 部分阐述了编纂的单独程序。这包括重要的一条，列出了委员会工作的一系列可能成果，这条在实践中似乎同样适合于涉及法律的逐渐发展的各项专题。委员会可向大会建议：(a) 报告既已发布，不必采取行动；(b) 注意到或通过这项报告；(c) 向联合国会员国推荐这项草案，以求缔结一项公约；(d) 召集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第 23 条)。

很快就十分明显，《章程》对逐渐发展和编纂所作的区分以及所规定的三个单独程序在实践中无法操作。据布里格斯(《国际法委员会》，第 141 页)说，“从一开始就预见到，这一区别从实践上来看，基本上是不合理的，但政治考虑迫使这一区别被纳入《章程》。”在实践中，委员会利用《章程》中的程序的主要特点，为处理所有主要专题制定了灵活而单一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通过一读和二读的审慎渐进，同时充分考虑到在整个进程中，单独地和在第六委员会内同会员国协商的重要性。

B 部分包含了涉及面更广的两个条款。第 18 条要求委员会“对整个国际法领域进行调查，以期选择有待编纂的专题”，目的是选择其编纂是“必须和合适”的专题。这导致了赫希·劳特帕赫特著名的“国际法调查”，这份调查(以及 1971 年的调查)近 50 年来一直是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灵感。自从 1992 年以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一直根据委员会成员或其秘书处编写的预选专题概要或

摘要来确定委员会未来可能审议的专题。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常常建议将一些专题清单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这一清单现在指导委员会选择专题。

第 24 条规定，委员会应“研究方式和方法，便利各方利用国际习惯法的依据，如搜集和出版有关国家惯例以及各国法庭和国际法庭作出的国际法问题的判决”。委员会 1950 年给大会的报告的第二部分导致产生了一系列重要的出版物，有国际的和国内的，官方的和非官方的，这些出版物今天还继续出版，其中包括《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三章规定委员会要同任何联合国机构以及“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的国际与国家组织”广泛协商(第 25 和 26 条)。(第 16 和 21 条还提及同科学机构和个别专家协商)。进行更广泛协商的趋势似乎会持续下去，特别是在委员会接手新的正在出现的专题时。委员会最近同外部专家就诸如共有自然资源、国际组织的责任以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等专题进行了协商。就 1947 年起草的一份文件而言，《章程》中对同政府以及同非政府机构和专家进行协商的预见，展示出了惊人开放度。

## 参考资料

### A. 文件

国际联盟，大会 1931 年 9 月 25 日决议：《第十二届大会全体会议记录》，第 135 页。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4(I)号决议(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为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的联合国文件，(包括国际会议所作的对国际法发展及其编纂的历史性调查)(1947 年 4 月 29 日 A/AC.10/5)，《美国国际法学报，补编》，第四十一卷，第 4 号，1947 年，第 29 至 147 页。

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作为 A/331 重发)，1947 年 6 月 17 日。

第六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C.6/193)，1947 年 11 月 18 日(重印于《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记录》，1947 年，第六委员会简要记录，附件，第 188 页，无《章程》草稿案文)。

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II)号决议(设立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195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9 日(A/1316，重印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0 年，第二编，第 367 页)。

大会 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5(V) 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3 条订正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1951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27 日(A/1858, 重印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51 年, 第二卷, 第五章, 第 137 至 139 页)。

大会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84(X) 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订正案: 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地点)。

大会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85(X) 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订正案: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大会 1956 年 12 月 18 日第 1103(XI) 号决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 条和第 9 条订正案)。

大会 1961 年 11 月 6 日第 1647(XVI) 号决议(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委员会章程》第 2 条和第 9 条订正案)。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9 号决议(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1996 年(A/51/10(Supp)), 第 241 至 243 页。

## B. 学术论著

关于“主要作为关于《委员会章程》各项条款的意义的法律评论意见而编著的”一份文件, (一直讲述到 1960 年代初), 见 H. W. Briggs 的著作。关于较近期的情况发展, 见最新版《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第二部分。

H. W. Briggs,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5.

R. Y. Jennings,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ts Codification”,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4, 1947, p. 301.

Y-L. Liang,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and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2, 1948, p. 66.

Y-L. Liang,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vol. 73, 1948-II, p. 411.

S. Rosenne,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40-59”,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1960, p. 104.

P. S. Rao,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n R. Wolfrum (Ed.),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online edition, [www.mpepil.com], visited on 1 December 2008.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第七版，200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9)，第一卷，第一.3和第二部分。

---